

## 哲學 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哲學概論	必	3	3								
邏輯	必	3		3							
中國哲學史（一）	必	3	3								
中國哲學史（二）	必	3		3							
西洋哲學史（一）	必	3	3								
西洋哲學史（二）	必	3		3							
倫理學	必	3			3						
知識論	必	3				3					
形上學	必	3					3				
合 計		27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 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除專業必修科目（27 學分）外，需另修習本系開設之 專業課程 24 學分，即取得雙  
主  
修學位。

辦公室電話： 62361